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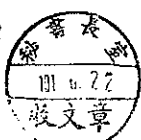
簽 於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1 年 6 月 18 日

主旨：為勞工局等十機關配合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部分機關更名、改隸，修正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等共計二十八件自治法規案，擬提請市政會議審議，謹簽請 核示。

說明：

- 一、本案係因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該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二五六五二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政處、兵役處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分別更名為地政局、兵役局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另大地工程處改隸為工務局二級機關，並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建築管理處改隸為都市發展局二級機關，並於一〇一年二月十四日更名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 二、為因應該自治條例修正涉及本府所屬部分一、二級機關名稱更名，本府於一〇一年二月七日以府授法綜字第一〇一三〇三八〇九〇〇號函請各機關配合清查主管自治法規，並將擬具之自治法規修正案函報本府法規委員會審議。經查為因應機關更名而需配合修正之自治條例計有11件、自治規則計17件。
- 三、上開自治法規修正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三、規定之業務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之規定尚無不合，爰擬予同意。
- 四、本案修正法規業經法規委員會一〇一年四月十一日第五五五次、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五八次及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五五九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承辦人	秘書郭惠雯	主任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黃碧函
組長	第三組 葉瓊枝	委員	林淑華
專門委員	專門委員劉利達	委員	蔡立文

五、檢陳市政會議討論案提案、修正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等計十一件自治條例(勞工局一件、地政局二件、原民會二件、都發局二件、工務局一件、兵役局二件及財政局一件)法規修正目錄及各該擬修正法規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自治規則計17件(地政局二件、教育局二件、都發局九件、工務局二件、交通局一件及法規會一件)法規修正目錄及各該擬修正法規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自治條例部分送請臺北市議會審議；自治規則部分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報各該法律所定中央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備查及另函送臺北市議會查照。可否？謹請

核示。

敬陳 副市長 市長

承辦單位電話：7823

審 核

決 行

秘書溫世江

臺北市政府黃碧函
臺北市政府秘書長

0622/1208

第三組黃瓊枝
組長

臺北市政府林淑華
臺北市政府秘書長

臺北市政府陳永仁
臺北市政府秘書長

提會審議

敬會
法一組

臺北市政府蔡立文
臺北市政府秘書長

臺北市政府陳雄文
臺北市政府秘書長

臺北市政府龍斌(2)

秘書陳秋芬

臺北市政府洪詠智
臺北市政府秘書長

臺北市政府陳雄文
臺北市政府秘書長

法務專員黃瓊枝

法務專員黃瓊枝

法務專員周德明

法務專員黃瓊枝

法務專員黃瓊枝

法務專員黃瓊枝

法務專員黃瓊枝

法務專員黃瓊枝

法務專員黃瓊枝

法務專員黃瓊枝

綠企組(后安)

渭保官室

法務專員黃瓊枝

組員謝孟麗

第三組黃瓊枝
組長

0621/1100